

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临汾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 清退结果的公示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保函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4〕12号)文件要求,我中心认真开展投标保证金清理工作。自2023年6月份起,我中心没有再代收投标保证金。目前,我中心投标保证金账户已清零,无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无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

特此公示

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临汾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3月29日